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雁江建投集团：

经研究，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资阳市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实施方案

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委、区政府响应老百姓盼望用上安全水、放心水强烈愿望的重大举措，是重大民生保障工程。为切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特制定

本方案。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水厂工程

水厂扩容技改，包含：丰裕水厂扩容 0.4 万 m^3/d （由 8 千 m^3/d 扩容至 1.2 万 m^3/d ）、伍隍水厂扩容 0.3 万 m^3/d （由 6 千 m^3/d 扩容至 9 千 m^3/d ）等。

（二）水源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水源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包含：四合水库、振书水库、红光水库、鄢家桥水库。

（三）供水管网工程

1. 管道改造工程，包含：伍隍水厂主管道改造 61km，中和水厂主管道改造 102km，丰裕水厂主管道改造 41.8km；

2. 管道新建工程，包含：四方碑接驳点 31.21km，中和水厂供水点 16.75km，丹山接驳点 65.48km，伍隍接驳点 31.55km，丰裕接驳点 56.6km，新建入户管道 960km；

3. 新建加压泵站 6 座（1300—6150 m^3/d ）。

以上建设内容按程序审定后实施。

二、工作目标

该项目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总投资 98458.92 万元。

本项目是针对雁江区功能特点，合理、经济地制定供水系统规划，以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水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节约能源和资源、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成本，优化运行管理，

改善环境,强化服务,全面统筹并解决雁江区全域农村用水需求,实现项目区高效、安全、经济的自来水供给。

(一) 2023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65%以上。

(二) 2024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75%以上。

(三) 2025 年,完成雁江区全域农村集中式自来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推进组

组 长：杨天学 雁江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谭雅莹 雁江区委副书记

唐 纯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丽平 雁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钟 洵 雁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国土分局、雁江生态环境局、14 个镇和雁江建投集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学习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统筹推进全域供水项目建设，研究提出工作推进方案和阶段性任务安排，及时解决项目

推进中存在困难问题、按程序抓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推进、验收审计等各项具体工作。

区项目推进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都锦、区水务局局长黎美君兼任，副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勇、区水务局副局长龚磊和雁江建投集团副总经理刘丹兼任。办公室主要承担区项目推进组的日常工作，随时掌握农村全域供水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完成区项目推进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立督查督办组

组 长：肖坤华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区项目推进组成员单位临时抽派。

主要职责：对各责任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项目推进组的决定以及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工作职责分工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

1. 指导雁江建投完善供水体系建设，推动城东自来水厂、水厂技改扩容、加压泵站、场镇主管网改造及主干管网延伸等项目建设。

2. 督促雁江建投集团协调施工单位抓好施工力量组织，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倒排工期表加快施工进度。

3. 指导雁江建投集团统筹抓好项目推进工作，研究、分析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

4. 牵头推动三大片区水厂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5. 及时完成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审批工作。

6. 协助雁江建投集团完善项目融资的相关资料。

7. 会同区发展改革局、雁江建投集团研究推进城乡集中供水水价改革，努力实现三大片区水厂及新建水厂同网同价，全面统一自来水安装费、水价等标准。

（二）区水务局职责

1. 结合《雁江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导雁江建投集团抓好农村全域供水管网延伸、管网进村入社等项目建设。

2. 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雁江建投集团协调施工单位抓好施工力量组织，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倒排工期表加快施工进度。

3. 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雁江建投集团统筹抓好项目推进工作，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

4. 及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

5. 指导和协助雁江建投集团开展融资工作，及时完善项目融资所需的支撑性文件。

6. 积极向上争取农村供水项目资金支持，打捆纳入项目使用，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

(三) 区发展改革局职责

1. 协助雁江建投集团完成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

2. 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雁江建投集团研究推进镇乡集中供水水价改革，努力实现三大片区水厂及新建水厂同网同价，统一自来水价格标准。

3. 指导雁江建投水务公司，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四)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职责

1. 快速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工作。

2. 当项目设计新增用地及临时用地时，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完善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五) 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职责

配合各镇督促各杆管线产权单位与雁江建投集团强化工作联系，在项目入场前及时完成电力及电信、广电等杆管线搬迁。

(六) 区交通运输局职责

1.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简化相关流程办理，指导施工单位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对损坏的公路及设施进行恢复。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遇交通项目建设断道施工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施工机械、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顺利通行。

（七）雁江生态环境局职责

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规定，结合《雁江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四个饮用水水源地的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做好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3. 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八）区财政局职责

做好资金保障，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本金的拨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九）区国土分局职责

1. 快速完成项目用地预审等相关审批工作。

2. 当项目设计新增用地及临时用地时。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完善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十）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结合《雁江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负责相关饮用水源水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职责

结合《雁江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负责做好片区水厂的监督管理工作及对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工作。

（十二）镇人民政府职责

1. 负责项目入场及建设中辖区内的民事协调工作。
2. 负责项目辖区内所需网、电、公路等协调工作。
3. 组建工作专班与施工单位无缝对接，做好优质服务，实时掌握推进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协调问题。
4. 负责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十三) 雁江建投集团公司职责

1.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
2. 负责督促雁江建投水务公司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1) 全面梳理项目审批文件办理情况，及时查缺补漏，尽快完善项目环评、水保、地质灾害、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林勘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前期审批手续的办理。

(2) 负责组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或指派专职管理人员。

(3) 负责拟订工程建设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5) 负责向主管部门定期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五、工作措施

(一) 分步分段，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当前由于伍隍、丰裕、中和三大片区水厂供水能力不足，拟采取分步分段实施项目建设，主要为项目前期重点推动片区水厂扩容技改和水库综合治理

工程，并结合实际同步进行部分主次管网新建改造工程；项目中后期，特别是城东水厂正式投入运行后，全力推动剩余管网新建改造工程，确保 2025 年管网普及率达到 90%。

（二）加强统筹，做好项目要素保障。由项目牵头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充分对接国土部门，采取合规方式优化项目用地审批，做好项目土地保障。由财政部门（国资委）、建投集团负责，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日常管理，积极对接农发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到位，做好项目资金保障。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加强对接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完善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做好项目开工保障。

（三）抢抓关键，及时化解推进难题。由项目牵头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全盘考虑前期设计、施工建设、日常监管、后期管护中可能存在问题，明确工作专班，牢牢把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关键环节，强化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民事协调、杆管线或道路交越等具体难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六、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雁江区农村全域供水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调度一次，各承办单位每周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报项目推进组办公室。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以一把手任组长的工作推进组，明确一名专人负责，认真制定推进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问题，确

保实现预期目标。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承办单位要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对分解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再明确、再细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实施计划、有进度要求、有完成时限。涉及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加强联系协调，精心组织实施；配合单位要及时协调沟通，主动配合，严格按照牵头单位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及时反馈。区政府督查室要将上述项目的推进情况作为督查重点，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组织人员深入项目现场，跟踪督查项目进展情况，着力发现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突出督查效果，对于问题较多、推进工作缓慢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